

地方經濟契機——社區營造

◎林士堅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臺灣經濟）研究所 特約研究員

自1994年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臺灣各地社區風貌陸續改觀，除了實質生活環境改變外，在地文史露出、產業樣態及生態環境也形成在地社區重要代表意象。衍生出多元的地方經濟、在地文化美學、藝文風貌、環境資源、產業生產等成為經濟發展重要利基。本文以地方經濟的發展，探討如何建構真正達成落實「經濟發展、環境保護、社會公平」的里山精神，創造以社區民眾為主體的永續發展在地經濟模式。

關鍵詞：地方經濟、社區營造、文化經濟、里山倡議

Keywords: Provincial Economy, Community Empowerment, Cultural Economy, Satoyama Initiative

推動社區工作發展

1968年臺灣省政府訂定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，透過「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」，正式啟動了以社區為尺度的地方發展政策¹。社區發展主要工作集中於地方建設、社會福利等項目，政府積極投入資源，隨著整體經濟蓬勃發展，各級產業帶動亦確實在城鄉社區創造無限價值、也明顯提昇整體生活水準。隨著社會變遷，因發展需求造成都市化現象愈益明顯，城鄉差距也日益擴大。同時傳統相關推動政策模

式均是以「由上而下」執行方式，隨著行政部門專業、民主社會更趨成熟，社區自主意識蓬勃發展，也造成「由上而下」的社區發展模式在推動上受到更多質疑。1994年在全球化的衝擊下，世界各地不同的社區經營理念，強調草根自主性，以社區作為主體的社區營造構想，也陸續在臺灣廣受討論，例如從日本引進的「社區總體營造」，自歐盟引入的「社區休閒產業」、「文化產業」等的作法等陸續成為新的社區經營思維。社區得以重新思考社區應如何發展，也再次重新認識自我生長環境的變化。檢視其目的，無不